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有關反向保理融資安排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

反向保理融資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仁瑞保理分別與該客戶訂立反向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與該供應商訂立反向保理融資協議。於反向保理融資安排項下，仁瑞保理同意於反向保理融資安排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止期間，向該供應商提供保理本金額最高達人民幣23,000,000元（相當於約25,159,700港元）之反向保理融資，以換取保理利息及向仁瑞保理轉讓該供應商應收該客戶之應收賬款。

為保證該客戶妥為及準時履行反向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之責任，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該客戶已促使及擔保人甲、擔保人乙、擔保人丙及擔保人丁已各自分別簽立擔保書甲、擔保書乙、擔保書丙及擔保書丁。

上市規則之涵義

融資租賃安排及反向保理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基於本集團與彼等有關連或聯繫之人士訂立而合併計算，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及反向保理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及反向保理融資安排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

反向保理融資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仁瑞保理分別與該客戶訂立反向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與該供應商訂立反向保理融資協議。於反向保理融資安排項下，仁瑞保理同意於反向保理融資安排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止期間，向該供應商提供保理本金額最高達人民幣23,000,000元（相當於約25,159,700港元）之反向保理融資，以換取保理利息及向仁瑞保理轉讓該供應商應收該客戶之應收賬款。

反向保理融資安排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反向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反向保理融資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訂約方：

(i) 仁瑞保理（作為保理人）；及	(i) 仁瑞保理（作為保理人）；及
(ii) 該客戶（作為買方）	(ii) 該供應商（作為賣方）

該客戶及該供應商各自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客戶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貿易；而該供應商主要從事樓宇建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客戶、該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反向非循環信用限額：人民幣23,000,000元（相當於約25,159,700港元）

融資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融資比例：融資比例，即信用限額佔轉讓應收賬款金額的比例，不得超過90%

轉讓應收賬款： 不適用 根據反向保理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相關交易文件所訂明該客戶應付該供應商之應收賬款項下之所有權利及權益須轉讓予仁瑞保理。仁瑞保理有權審查及全權決定是否接受轉讓應收賬款。

保理本金額付款： 仁瑞保理向該供應商提供保理融資，惟須達成若干條件，包括：

- (i) 尚未償付保理本金額不超過信用限額人民幣23,000,000元（相當於約25,159,700港元）；
- (ii) 已於融資期屆滿前發出保理融資申請表格；
- (iii) 該供應商相關之應收賬款已轉讓予仁瑞保理；
- (iv) 該供應商及該客戶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v) 該供應商並無未能履行其於反向保理融資協議項下之責任及該客戶並無未能履行其於反向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之責任。

儘管該供應商及該客戶已滿足所有條件，惟仁瑞保理可全權決定向該供應商提供保理融資。

本集團預期保理本金額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保理利息： 保理利息按固定年利率7%計算，該客戶應在仁瑞保理向該供應商提供保理融資的實際日期後每四個曆月向仁瑞保理支付一次保理利息。

上述利息利率是由訂約方在參考下列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i)現行商業慣例；(ii)該客戶及該供應商之信用評估；(iii)融資期；(iv)以仁瑞保理為受益人而訂立之擔保；及(v)下文「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詳述之原因及裨益。

違約罰息： 保理固定年利率之150%，由該客戶支付予仁瑞保理（如有）。

服務費： 不適用 人民幣1,150,000元（相當於約1,257,985港元），相當於信用限額之5%，該供應商需於提供保理融資之前一次性向仁瑞保理支付。

提供保理融資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乃由訂約方於參考現行商業慣例，並經過公平磋商後確定的。

購回： 不適用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仁瑞保理有權透過向該供應商發出通知，要求該供應商購回轉讓予仁瑞保理之尚未償付應收賬款金額及償還反向保理融資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款項（包括保理本金、保理利息、違約罰息（如有）及損害賠償）：

- (i) 仁瑞保理非因該客戶信用風險而引致之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及時收取應收賬款；

- (ii) 應收賬款到期日後180天內應收賬款發生爭議；
- (iii) 應收賬款合同之任何一方涉及任何欺詐行為；
- (iv) 該供應商未能履行其於反向保理融資協議項下之責任；或
- (v) 反向保理融資協議終止。

擔保

為保證該客戶妥為及準時履行反向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之責任，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該客戶已促使及擔保人甲、擔保人乙、擔保人丙及擔保人丁已各自分別簽立擔保書甲、擔保書乙、擔保書丙及擔保書丁，據此，擔保人甲、擔保人乙、擔保人丙及擔保人丁各自同意就該客戶於反向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之所有付款責任以仁瑞保理為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銷擔保。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擔保人甲、擔保人乙、擔保人丙、擔保人丁及彼等之聯繫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借貸、保理、融資租賃及金融服務。仁瑞保理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向客戶提供保理服務。

反向保理融資安排之條款（包括信用限額、保理利息及服務費）及擔保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訂立反向保理融資安排乃於仁瑞保理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保理利息可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來源。

由於反向保理融資安排及該等擔保之條款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董事認為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融資租賃安排及反向保理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基於本集團與彼等有關連或聯繫之人士訂立而合併計算，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及反向保理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及反向保理融資安排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收賬款」	指	由該供應商轉讓予仁瑞保理之應收賬款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住總集團」	指	北京住總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之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抵押契」	指	擔保人丙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抵押契及湖南美林置業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抵押契，作為保證承租人妥善並準時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責任之擔保
「本公司」	指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22）

「該客戶」	指	湖南住總家美現代服務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擔保人丙擁有49%股權及由擔保人丁擁有51%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安排」	指	售後租回總協議、該等抵押契、該等擔保書及相關附表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甲」	指	擔保人甲就（其中包括）該客戶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於反向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以仁瑞保理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之擔保
「擔保乙」	指	擔保人乙就（其中包括）該客戶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於反向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以仁瑞保理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之擔保
「擔保丙」	指	擔保人丙就（其中包括）該客戶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於反向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以仁瑞保理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之擔保

「擔保丁」	指	擔保人丁就（其中包括）該客戶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於反向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以仁瑞保理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之擔保
「該等擔保書」	指	擔保人甲、擔保人乙及該客戶各自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三份擔保書，據此，擔保人甲、擔保人乙及該客戶將就（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妥善並準時履行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付款責任向出租人提供擔保
「該等擔保」	指	擔保甲、擔保乙、擔保丙及擔保丁之統稱
「擔保人甲」	指	喻春光，為擔保人乙之兄弟
「擔保人乙」	指	喻磊，為擔保人甲之兄弟
「擔保人丙」	指	湖南美林家美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擔保人甲擁有80%股權及由擔保人乙擁有20%股權
「擔保人丁」	指	北京住總科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由北京住總集團直接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美林置業」	指	湖南美林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擔保人甲擁有80%股權及由擔保人乙擁有20%股權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出租人」	指	仁瑞（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	指	湘潭市國潤招商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為擔保人丙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售後租回總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售後租回總協議，其中載有出租人及承租人就各項融資租賃安排之權利及責任
「仁瑞保理」	指	仁瑞（深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反向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指	仁瑞保理與該客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之反向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反向保理融資協議」	指	仁瑞保理與該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之反向保理融資協議
「反向保理融資安排」	指	反向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反向保理融資協議之統稱，據此，仁瑞保理同意由反向保理融資協議日期起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為止向該供應商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3,000,000元（相當於約25,159,700港元）之反向保理融資，以換取保理利息及向仁瑞保理轉讓該客戶應付該供應商之應收賬款
「附表」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將訂立之交易附表及還款附表，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相關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租賃資產、租賃期、承租人應付租金及其他款項之還款條款之詳情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供應商」	指	湖南正志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謝瑞青擁有41%股權、彭志林擁有23%股權、胡豐年擁有14%股權、孫平章擁有12%股權及楊軍擁有10%股權，及於本公告日期為該客戶之供應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女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1.0939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採納以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